

凌淑芬

黑道

女締終

医药学院610 2 01447311

黑道终结女

(台湾) 凌淑芬 著



文化艺术出版社

黑道终结女

作 者：(台湾)凌淑芬

出版发行：文化艺术出版社

印刷：中国铁道出版社印刷厂(辽宁·开原制浆造纸厂专供纸)

字数：150千字 开本：850×1168 大32开本 印张：6

1997年7月第1版 1997年7月第1次印刷

印数：1—10000册

ISBN 7-5039-1483-1/I·641

定价：9.80元

第一章

民国初年 北平

在料峭的冬夜里，初雪乍融……

广和楼附近的戏园子后台内，穿梭着古人、时人进进出出，交织成一片时空乱象，那是好戏上演前的序曲。

丁老爹所带领的戏班子，个个角儿正抹脸装扮起各式各样戏码中的帝王将相或才子佳人，准备粉墨登台娱乐寒夜里犹赶来看戏的观众。

这么大冷天里都有人来看戏，就连夜幕低垂前纷飞着大雪的天，都识礼地停息了，比那些送花监、花圈的大爷们还给面子。

场边那位白发苍苍的老琴师，抚着琴调起弦，咿咿呀呀地试拉几声；司单皮小鼓的陈师

傅，仿若不甘示弱，也叮叮咚咚地拍了几响，牛刀小试一下。真本事得等买票入场看戏的老爷们来了之后，才能一一展露，这会儿只是先调音罢了。

“小丁灵呀，把那白粉盒拿给我——”演女主角的小桃红用着唱戏时的假音百转千回地叫唱着，举起那只比女人更为细长的小手，拟了个兰花指，比向角落一个魂飞九千里远的小丫头。

她年约十六、七岁，后脑勺扎了根辫子，头上戴了你防寒呢帽，身着男装的长棉袄子，乍看倒像个轻狂少年。她闷不吭声地斜躺在墙角处，两颗水灵灵的眼珠子，望着前台来来往往的古人物发呆入神，为了轮不到她上场唱主角，心里正生着闷气。

丁灵出生在一个阴雨过后，阳光乍现的日子里。据说那日的天气，原也是潮湿憋闷的阴雨天，因为她的降世，带来了久违的阳光，连空气中都充斥着有一股清新凉甜的爽突劲儿，所以大家都戏称她是个“太阳之女”，将来无论走到哪儿，都会散发与生俱有的万丈光芒。

可是……事实证明，大家的戏称真的只是

“戏称”而已，从来也没变成事实，因为她这单子拥有的尊荣已经在她出生那天全部享用完毕。如今的她，连个配角也捞不到，更别提什么万丈光芒了，现在听起来，真带了些讽刺味儿。

突闻有人唱喊她的名字，丁灵久久才“啊”了一声，慢吞吞的肢体动作，与身旁的忙乱紧凑极不搭调，好像她并不属于眼前的后台人生。

等她弄清楚了，才悠悠荡荡地穿绕过几箱满满的戏服和道具，在其中一小箱里，拿出小桃红要的那种抹上去惨白无血色的白粉盒，进给了他。

晃了几步，她又躲回墙角继续发呆。这后台的光景虽然乱烘烘的，但对一个从小就在戏班子长大的孩子而言，再嘈杂的音量，也只是一句无声的戏曲罢了，扰不了她的。

“丁灵，别蹲在那儿直发愣，快拿那件薛丁山的戏服给我！”声音威猛有力，一脸帅劲小生扮相的男子叫胡兰成，和小桃红是戏班里挑大梁的生和旦。

丁灵又如梦初醒般地挣扎着起身，想到年纪才大她不多的胡兰成就能挑梁上台，而她却只能女扮男装地跑跑龙套，她的心便老大不舒

坦。为什么女人家就不能粉墨登台，偏教那大头大脸的男人假扮女娇娥呢？

胡兰成接过戏服后，那双戏里该是大将出征前的威凛剽悍眼眸，却深情地望了丁灵一眼，“小丫头，怎么啦？又和丁老爹闹别扭了，是吧！”他伸出手指头，在她的俏鼻尖上弹了一下，逗了逗她的苦瓜脸。

“没事！”她不溜丢的，下巴昂得比天高，“谁希罕上台去唱戏！”

话是这么说，那口气却酸得很，小小年纪，毕竟还不仅得如何锁住心事。

胡兰成哈哈大笑，声如洪钟，他就爱看丁灵那股无邪的泼辣劲。

他对丁灵那点小心眼，可比丁老爹还要清楚。她从小跟大伙起早地吊嗓子、练身段，期盼的就是有朝一日能上台演女主角的戏，奈何时势比人强，尽管她天生长得娇俏玲珑，深具灵秀之美，按戏路来分，堪称宜男又宜女，但丁老爹绝不会让爱女在台前抛头露脸，坏了梨园的传统规矩，父女俩不知为此事争吵过几回。

胡兰成的贴心问话，却让丁灵当成是得意嚣张，因为他是男人，可以上台作戏，所以就强

势了。而白己偏生是姑娘家，只能弱势地杵在一边，伺候他们上戏，教她感到真不是味儿。天长日久下来，养成她不爱着女装的习性，恨不生为男儿身。

丁灵懒得理会胡兰成，走出后台去呼吸几口雪融之后的清新空气，吐出闷闷不快的心绪。她心想，反正这句戏的人手已够，不需要她穿着小兵或小厮的衣服，在台上可有可无地跑龙套，何不溜出去逛大街？

才这么悠哉地想着，背后突然响起她爹的嘶喊声。

“戏就要上演了，你这个鬼丫头，又想野去哪儿玩耍？”丁老爹手里拿着几文钱，怒视着唯一的爱女。

丁灵喷了一口，真是倒楣，才要出门就被拦住。

“成天穿着男人衣服；将来嫁不出去，可别赖着你老爹我！”丁老爹就爱驾她好端端的一个灵秀姑娘家，老爱弄得男不男、女不女的乱了谱，真不像话。

丁灵也臭着一张脸回报她爹的责骂，“就是

要气你，怎么样！谁教你不给我唱戏！”

丁老爹作势要弹她的脑袋瓜，丁灵躲得满场乱跑，还得意的说：“不相信气不到你！”

人老毕竟体力欠佳，才追了几圈，丁老爹已然上气不接下气，他停了下来，充当着腰瞪视脸不红气不喘的丁灵。

丁露见他人老力衰，也不想多整他了。“说吧，丁老爹，又要我去做啥芝麻绿豆事？”每回她心里有气时，就故意跟着戏班里的人叫他丁老爹，气气他老人家，好出心里那股不被重视的怨气。

丁老爹倒是镇定地走近她，突然手一扬，敲了她的脑袋一记。

“丁老爹是你叫的吗？鬼丫头，学人家耍脾气啊！”平时他已经受够了戏班里那些红牌角儿的气，哪能再让自己的女儿拿乔呢？

丁灵手抚着被闷打一记的脑袋瓜直揉，眼也不抬一下。

“戏就要开锣了，你小桃红叔叔却说他的嗓门还没开，真是要命呐。”丁老爹说着，把那几文钱置于她的手心，“快去肉市里买几颗鸡蛋回来，让他吞了好上戏。”

丁灵直直地瞅着他，嘟嘟得老高，眼里尽是撒娇之意。就知道关心戏班里的那些男角儿，压根忘了自己的女儿，哼！

丁老爹可没白生她，才瞟她一眼，就明白丁灵的心眼。他伸出大手，拨开她头上适才被他所敲的痛处，瞧了几眼，然后道：“你的脑壳啊，硬得跟臭石头一样，不碍事的，快去买鸡蛋。”随即走回后台。

丁灵气得在后头做鬼脸，低声地数落着，“以后你连丁老爹都没得做了，顶多喊你丁老头，哼！”谁教他居然用乎关节敲得她头昏眼花，她怎能不气呢。



在北平市区里，一栋八国联军时期留下来的洋楼，巍立在大马路旁。华灯初上时分，洋楼人口处有一盏昏黄的小灯悬在墙壁上，把横亘在铁门上的三个大字“天使帮”照得亮晃晃的。

街上疾驶过来一辆黄包车停在门口处，一个年轻小伙子匆匆忙忙地急奔而入。

院子内的弟兄见他直闯大厅，连忙围拢过去拦住来人。

那年轻人言明老爷子的信差，有要事通

报。众弟兄见他亮出老爷子的信物，才领他人内。

厅堂里，一名长发纷乱、遮头盖脸的年轻男子，坐在上位，手中把玩着一支竹制飞箭。

那信差一进门便朝乱发青年曲膝下腰，表萌来意。

“宏哥，老爷子听说广和楼附近的肉市外，今晚会有两路人马交手，他老人家会亲自过去看看，同时要你随行。”

被称为宏哥的青年，全名沈宏，他是老爷子所组成的天使帮里最足智多谋且身手矫健的高手，在黑道中人眼里，素有“冷面阎罗”之称，一头斜乱无章的长发，是他在黑帮的标记，据说曾见过他五官的人，没有一个是活口，这是他冷面阎罗之称的由来，同时也是天使帮里最被看好的接班人选。

沈宏侧脸一瞟，从发缝间露出一线冷光，投射在来人身上。

“哪两路人马？”沈宏询问前来报讯的人。

他的眼睑半遮，似是沉思着计策般，无形中透着一股莫测高深的神秘，半折至腰间的长棉袄，是他经年的装束，即使冷了顶多加件皮袄。

有人说他是来自北大荒的高手，也有人说他是前清的贵族后裔，但不管众说如何纷纭，都无损他身为黑帮冷面大哥的地位。

信差弯腰回话，“宏哥，是东郊门的青帮和西郊门的洪门，这两路人马为了争夺百乐门大舞厅的地盘，听说连他们的老大都出面谈判。不过很据老爷子对他们的了解，这两派人马向来只会武斗，不能文争，所以老爷子想请宏哥也过去一趟……当是隔山观虎斗，瞧瞧该怎么处理这两个小帮派的纷争比较妥当。”

他话虽已说完，仍维持原先的卑微姿态，显示沈宏在帮内的地位非凡。

沈宏眉梢一扬，睫连抬了起来，露出幽深却闪闪发亮的黑眸，犹如暗夜里四处洞察敌机的豹眼。

“你回去禀报老爷子，今晚沈宏会赶去广和楼和老爷子会合，以坐收渔翁之利。”他修长的手指俐落地把玩着小竹箭，那是他的独门武器，当小竹箭从他的指缝中飞驰出去，速度可比洋枪子弹。

传话的小伙子即刻起身回报，未加逗留。

沈宏兀自耍弄着小竹箭，好似全不把今晚的行动放在心上。

倒是他身旁的弟兄，个个交头接耳地讨论着，有人趋前问他：“宏哥，需不需要调多一点人手帮忙？”混黑道不就是以人多取胜吗？，

沈宏眼角一扫，瞄了出言者一眼，“咱们今晚不是去打虎，而是去观虎斗，用不着那么多人去凑热闹。”他说着将小竹箭纳入袖口内。

天使帮的帮众没有一个不佩服沈宏的冷静机智，论胆识、论身手，黑帮中几无人能及。老爷子曾说，沈宏具有天生的首领气质，幸好早将他收归门下，否则在江湖上，沈宏将是最棘手的敌人。然而事实上，在沈宏喜怒不形于外的面貌下，永远没有人知道他的来历，以及他的秘密。



当夜，广和楼附近的肉市内外格外冷清，许是融雪之故，因为雪化时的低温，那股无孔不入的彻骨寒气，教怕冷的人们天一黑就躲进被窝里取暖，至于那些不怕冷的，大抵也吆喝了三五好友前往戏园子喝茶看戏。这才使得整个肉市里外，凄冷无人。

突然，远远响起一串急促的脚步声，还有冷天里呼出嘴的热气声，由远而近地冲出肉市来。

丁灵抱着几粒鸡蛋，卷放在棉袄里，用两只

胳膊圈住。她赶着送鸡蛋回戏班子给小桃红叔叔润嗓子，慢了，她又得挨爹的驾，于是三步并作两步地跑着。

当她出了肉市牌楼，仍是埋头猛跑，一个左转，迎头撞上一堵肉墙，抱在心口的虽蛋如数砸在地上，混了一摊，而丁灵则被撞得全身摇晃，满头金星，分不清东西南北。

撞人意外的另一位主角倒是文风不动，大手一抓，从丁灵的颈项间拎起，稳住了她。

丁灵还以为自己撞上根电线杆呢，它又硬又直地杵在转角处，没事就等着她去撞上。

当她被拎起时，两颗像滚球般的眼珠子在眼眶里直打转。

“女人走路都不带眼睛出门的吗？”沈宏眉头微蹙，显得不悦。

昏头转向的丁灵压根没听清楚那句问话，倒是突闻在暗夜里发出的低吼声，这才知晓原来她撞到的是人，而不是直挺挺的电线杆。

既然是人，无端端的竟站在又暗又黑的角落，害她撞得头昏眼花，这事可要计较了。

她举手扶住两边的太阳穴，用力稳住两粒绕着眼眶圆周直转的眼球，张开被冻得泛紫的小嘴，正欲开骂，却发不出一个字来。她脸色惊

体地拔腿想跑，但跑不出几步，又弹回来，因为她的衣领仍被沈宏抓在手上。

以为见鬼又被鬼抓看不放的她，吓得求爹喊娘的叫道：“没脸的鬼大爷，求你别抓我去当替死鬼，我很不值钱的，连个角儿都当不成。都是我不对，我不该去撞你的，对不起呀！”丁灵把眼睛闭得死紧，不敢张开。

沈宏见眼前的小女子鸡猫子鬼叫个不停，不耐地揪着她的下巴，大喊：“张开眼睛看看，我是人，不是鬼！”他说话时的热气吐向丁灵的清亮五官。

丁灵感觉到对方开口时吐出来的热气，心想鬼都是阴森森、冷飕飕的，撞她的东西，会讲人话还带着温度，应该不是什么厉鬼才对。于是她用十根手指头半遮住双眼，再从指缝间眯觑着对方。

“啊，原来真是个人，还好！还好！”她连拍自己的胸脯几下，镇定方才被惊吓得魂飞魄散的心绪。

随后，她望向原先抱在胸前的鸡旦，奇了！怎地变成空荡荡的？顺势往地上一看，才发现满地清清黄黄的碎蛋汁。

“完了，小桃红叔叔的蛋全毁了！”她呆愣了

半晌，想到“蛋在人在，蛋毁人亡”，这下子回去铁定少不了爹的一顿毒打，天气又这般寒冷，她的小手好命苦啊。思及此，她不禁气从中来，一股怒火急速窜升胸口。

“你这个人怎么搞的，闷不吭声地冒出来，活像个冒失鬼。瞧，把我的鸡蛋撞得满地都是，全成了掺土的混蛋，你要赔我！”丁灵睁着清澄的大眼，火冒三丈地怒骂着还拉住她衣领的沈宏。

沈宏身后的人个个横眉竖目，听见有人竟然敢口出恶言谩骂他们的宏哥，一字排开，挺身而出要修理眼前这个不知天高地厚的小娃娃。

他们从喉间发出阵阵的低吼声，面露凶狠状，恐吓着丁灵，但沈宏张臂阻止了他们下一步的暴力行动。

气头上的丁灵可不管他们凶恶的脸色，她只担心要给小桃红叔叔润嗓的鸡蛋全毁了，回去后免不了一顿打，一想到爹床底下那根软藤条抽打在身上的那种痛楚，尤其是在这样的寒夜里，那皮开肉绽的滋味，她心里就不住地打着寒噤。

她望着一地的鸡蛋糊，欲哭无泪，想要弯腰去捞一把起来，才发现领子仍被拎住。

“喂！你真是活得不耐烦了，撞坏了我的蛋，还敢乱扯我的领子，还不快放开本姑娘，否则我一出手，只怕你得在家里躺上十天半个月。”她才不怕他们人多势众，他们害她掉了一地鸡蛋，她是有理走遍天下。

沈宏见她张着小嘴，喋喋不休地咆哮着，心生不耐，“说话客气一点，难道你看不出我是混黑社会的吗？”

他的手一放，丁灵突然像从高处往下坠一般，全身抖震了一下，但并无减损她的盛怒。

“哈，混黑社会了不起呀，鸡蛋还是要赔！”她口气更大地回嘴，随即歪着脑袋，做出思量状，想不通似地问道：“喂，我只听过一天分作白昼和黑夜，不曾听说‘社会’还分什么黑的白的，你到底有没有念过书呀？连这点常识都不懂。”她自以为是地嘲笑着沈宏。不过话说回来，她也没念过什么书，勉强认识几个字，也是胡兰成硬要她学的。

沈宏不料她会有此一说，一时之间，竟无言以对。他皱着眉心想，这丫头恐怕是没出过家门吧，居然连令升斗小民闻风丧胆的“黑社会”一词都未曾听过，还敢在那儿说大话，也不怕貽笑大方，他倒是挺佩服她无知的勇气。